

# 113 年第 73 屆屏東縣運動會巧固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 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、14 日(五、六)。

二、 競賽場地：潮和國小。

三、 競賽項目：國小男童組:團體賽。

四、 預定賽程:視實際報名隊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1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2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國小組:每單位男至多報名 2 隊。

(二)註冊運動員人數每隊以 15 人為限。

六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1. 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
2.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3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
4. 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，每場比賽 3 節。

5. 比賽場地：採用雙網賽並一律使用 (17m\*27m) 場地。

6. 棄權規定：

(一)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7.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(一)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
(二)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8.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## 七、申訴：

(一)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)；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，並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

棄權論。